

#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

113年2月20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校區安全、強化門禁管理及提升校區環境品質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(一) 學校大門開啟時間為

平日:06:40-19:30、假日:08:00-17:00

(二) 校園開放社區運動時間

假日 08:00-17:00

寒、暑假 08:00-17:00(學校未規畫寒、暑期活動時間，社區民眾可至學校進行運動)

四、人員管理：

(一) 所有非校內人士進入校園一律登記換證、配戴訪客證，經通知受訪人員確認後，始可進入校園，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。

(二) 學生家長

1. 家長因洽談事務進入校園，須先出示身分證明，至穿堂保全人員登記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由教導處或總務處人員帶領始可進入校園。

2. 上課時間內，家長交物品，請委由保全人員暫時收取，自行通知學生或委由導師、教導處協助通知學生領取。

(三) 校外人士

1. 上課時間，訪客廠商或校友來訪，請先出示身分證明，至門口警衛室登記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由保全人員聯絡受訪者確認後，始可進入校園。

2. 嚴禁推銷業務人員進入校園，若與校內同仁有預先約訪，敬請受訪同仁事先向保全人員告知，經登記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始可進入校園，完成約訪行程之後，請受訪同仁提醒業務人員不可擅自到其它辦公室進行推銷活動，避免衍生校園安全問題或造成其它同仁困擾。

(四) 選舉期間校園謝絕拜票。

五、車輛管理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必須造冊後方可入校停車，敬請依序靠邊停車並將照後鏡內縮。

(二) 校外人士來訪、洽公若欲臨時停車者，請先出示證件，經過門口保全人員確認校園空間，並向受訪單位(者)確認其身分，換發訪客證並配戴後，在保全人員引導下方可開車進入。

(四) 上課時間，車輛出入校時敬請減速慢行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
(五) 本校由保全人員不定期進行校園車輛停放檢核工作，對於未能依照規定停車造成師生不便或有造成校園安全疑慮者，將依序予以勸導甚至通知拖吊。

六、巡邏管制：

本校保全人員採定時或不定時巡視，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視情況分別予以勸離、通知教導處或報警處理；並填具「值班紀錄簿」會辦相關單位檢討改進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若有發現不明或可疑校外人士或車進入校園，敬請向教導處或總務處聯繫告知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